高雄市那瑪夏區第3屆區長選舉選舉公報

高雄市那瑪夏區第3屆區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 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 加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塡列資料刊啓,加有不會,由候選人自行各書。

	如下,陕西人间人具件你似像快进入所填列具件门显,如有个具,由快进入自门具具。									
號 次	相	片	姓名	出生 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 政黨	學 歷	經歷	政 見
1			孔賢傑	62年7月10日	男	高雄市	無	一、國立海洋科技大學造船 工程系 二、國立中正大學法律系研 究所	一、現任高雄市那瑪夏區代理區長 二、衛福部屏東醫院辦事員 三、台東縣政府社會局課員 四、高雄市那瑪夏區民生國小、民族國小 幹事 五、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秘書 六、高雄市那瑪夏區、田寮區、前金區主 任秘書 七、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 委員會委員 八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地理系博士生	 一、完善交通建設 (一)持續辦理局134線青山段修復計畫2億6千萬已提報交通部審議中,待經費核定後加速重建。 (二)持續事取高134線高雄嘉義邊界道路改善跨域協調合作案,期能事聯區外資源互惠觀光產業經濟。 (三)持續事取過數是生大橋改建進行可內性評估申,定期追蹤督促交通部。 (五)持續事取器數是平分段構築部落河岸数块保護族人房合田產。 (六)持續財理場里時期以上大橋改建進行可內性評估申,定期追蹤督促交通部。 (五)持續事取器數是 進者努瓦里勢背陽與建計畫。 (八)持續辦理瑪里哈蘭等部落電線地下化計畫。 (八)持續辦理瑪里哈蘭等部落電線地下化計畫。 (八)持續辦理瑪里哈蘭等部落電線地下化計畫。 (八)持續辦理瑪里哈蘭等部落電線地下化計畫。 (八)持續辦理瑪里哈蘭等部落電線地下化計畫。 (一)持續對正整會緣總長路、部落巷道及側溝。 4.市間區限店、遊址直錄對加騰長收益。5.電商行銷網、降低行銷成本來提高利潤。6.農產業輔導,栽植技術往保競爭力。 4.市間區限店、遊址直錄對加騰長收益。5.電商行銷網、降低行銷成本來提高利潤。6.農產品機化,那項夏農人无續經營。 (二)於商沙魯、瑪雅、達卡努瓦、瑪星哈蘭、青山五部落,營造生態、農業、人文及宗教四大農觀特色,達成一年四季皆有人潮,創造族人經濟產值。(三)設置技農專案窗口、編列經費全力協助青年回鄉創業、族人微型創業。 (三)於置性長華水區上與中心設站計畫及協調改善各文建站使用空間。 (三)持續事取應得之甲伯騰可服已随金、落實水資源分配正義。 (四)事實慢性兩意在吃治療、醫療力力最廣、之間。 (四)事實慢性兩意在吃治療、發成人的最份定間。 (五)增納助生資專比,減緩青年生育負擔。 四、倡導體育文化 (一)持續辦理已控電戶建比,減緩青年生育負擔。 四、倡導體育文化 (一)持續辦理已控電戶建比近海農床、拉阿魯哇族兩族祭場與建及修繕卡那卡那富族祭場規劃經費。 (二)持續建海雅建」達卡努瓦里文化風雨廣場,內含整排球場。 (四)辦理區運、各類球里企大經、新灣場、經球場計畫,打造運動觀水公園休閒去處。 (三)持續建海雅建 達等瓦里文化風雨廣場,內含整排球場。 (四)辦理區運、各類球里企大經數技術風氣。 (三)持續建海雅建 建等寫瓦里文化風雨廣場,內含整排球場。 (四)辦理區運、全類球里企大經濟度,內證維持計畫,打造運動觀水公園休閒去處。 (三)持續建商來程,達全就實施學及所與一定經非經場。 (四)辦理區運、全類政學、統驗發養及宗教各與活動經費。 (三)持續建海不使上於、股衛不分區域、讓原漢各族均享公部門資源,共生共榮。 (一)與國際接軌鄉結外國友好城市,促進青年產業文化交流合作。 (三)建立行動辦公至、定期辦理在外族人關懷歷談會。
2	A COLUMN		孫 榮 貴 Istanda Vachi	48年3月3日	男	高雄市	無	一、民權國小 二、甲仙國中 三、旗美商工 四、海軍陸戰隊陸戰士校	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二、高雄市政府顧問三、那瑪夏水蜜桃產銷班班長四、民權基督長老教會代議長老五、88風災重建會會長六、瑪雅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七、海軍陸戰隊跆拳教官	一、農業觀光:提升農業價值、整合在地觀光。 二、公共建設:良心建設、安心那瑪夏。 三、在地文化:族群融和、齊心團結 四、社會福利:友善部落、你我安康 五、教育及體育:歡樂學習、文武雙全。 六、宗教文化:傾聽宗教聲、齊建神國度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,包括下列内容:

- 一、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- 二、選舉人資格:
 - 1.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 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,有市長、市議員、山地原住民區長、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,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,遷入各該選 舉區者,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 - 2.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,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,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

- 1.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- 2.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3.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,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- 4.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5.除執行公務外,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,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6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7.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8.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
- (1)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
-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- (3)投票進行期間,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,不服制止。
- (4)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,不服制止。
- (5)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
- 9.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行圈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,不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 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10.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11.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:

	號次	相片	拉	**
圈選欄	號次欄	相上欄	侯 選人	姓名欄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,無效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:

- 1.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。
- 2.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。
- 3.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。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,並於圓圈內加印「山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- 4.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。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,並於圓圈內加印「平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- 5.山地原住民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。
- 6.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。
- 7.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

- 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2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3.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4.圈後加以塗改。
- 5.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6.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7.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8.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9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六、其他:

-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,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 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;當選後依第121條規 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:
- 一、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。
- 二、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、第3項之情事。
- 三、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
踴躍投票,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投(開)票所一覽表

編號	投開票所名稱	投 開 票 所 地 址	所轄里鄰別	電 話	備 註
0009	民生基督教長老教會	高雄市那瑪夏區達卡努瓦里1鄰秀嶺巷27號	達卡努瓦里1-3鄰	07-6701191	
0010	幼兒園(達卡努瓦)	高雄市那瑪夏區達卡努瓦里6鄰大光巷123號	達卡努瓦里4-8鄰	07-6701029	
0011	那瑪夏國中(八年二班)	高雄市那瑪夏區瑪雅里6鄰平和巷171號	瑪雅里全里	07-6701813	
0012	南沙魯里辦公室	高雄市那瑪夏區南沙魯里1鄰鞍山巷1號	南沙魯里全里	07-6701110	